

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Y-2025-CG-0030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 招标条件

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兴安盟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和范围

项目: 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个体、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列入兴安盟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机构名单,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区域服务资格。(三)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9 08:30:00到2025-09-04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其他。

五、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8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8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七、 其他

本项目为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资金+农户自缴保费(按政策/方案比承担)。招标人为兴安盟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保险服务机构。

八、 项目基本情况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采购需求及招标范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和乌兰浩特市。

(五) 最终确定承保机构数量为1家（即为本次评标结果得分最高者中标）。

(六) 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

保障责任：当区域内生鲜乳价格平均值（即市场价格）低于生鲜乳保障价格时，由保险公司根据下跌幅度进行赔付。

保障价格：即保险公司与投保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等三方参考生鲜乳市场价格和历史情况，约定的每公斤生鲜乳保障价格。（4.3元/公斤）

保险费率：6%；

保险费：保障金额（元/吨）*费率；

保险期间：一个季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进行一次承保理赔。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7年12月31日止。

保费构成：投保人先行自缴保费20%，再由各级财政补贴80%（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40%，盟级财政补贴30%，旗县区级财政补贴10%）

保险标的：符合国家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标准的牛奶。

(七) 政策文件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内财金〔2024〕535号）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内财金〔2025〕310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奶业振兴工作的通知》（内金监〔2023〕10号）

《《关于同意将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纳入自治区财政补贴范围的批复》（内财金〔2025〕366号）》

《兴安盟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兴安盟财政局农牧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关于明确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保障价格及赔付比例的公告》（兴财金〔2025〕19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个体、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列入兴安盟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机构名单，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区域服务资格。（三）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

(二)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获取文件需发送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92873262@qq.com

（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原件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名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以招标人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1）营业执照。（2）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3）投保

保险分支机构则还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售价：0元。

1、公布媒体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发布公告

i、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j)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称：兴安盟财政局地址：兴安盟财政局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建华联系方式：1524821578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内蒙古扬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怡程酒店西侧经纬大厦1104室项目联系人：徐女士联系方式：15354839963邮箱：392873262@qq.com

附件：投标人信息表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件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授权联系人(必须与授权书一致)联系人电话(保证电话畅通)电子邮箱特别提示：上述信息须电脑录入，不允许手写，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并确保信息完整无误，信息填写不全视为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报名，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或不全，导致其报名失败等任何不良后果及损失自行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一、监督部门

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财政局。

二、联系人

采购人：兴安盟财政局

地址：兴安盟财政局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建华

电话：15248215787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扬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怡程酒店西侧经纬大厦1104室

联系人：徐志红

电话：15354839963

附件：1392873262@qq.com

投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投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